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本次為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費率合理性，及強化人身保險商品費率適足性評估、銷售額度控管機制、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以及落實保險公司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分析，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保險業之營運風險管理，規範保險業人身保險商品於商品開發設計時，應確實執行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研擬計算說明書時，除應確實執行相關事項外，為強化保險業銷售限額之管控機制，避免因銷售超限，致影響公司清償能力，爰增訂保險業於保險商品設計時應擬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三、為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及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費率合理性，爰規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檢視任意汽車及火災保險商品費率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情形；另為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銷售額度之管控機制及營運風險管理，並為利公司董(理)事會瞭解當年度保險商品銷售之整體情形，爰規範人身保險商品應另依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增訂保險業於保險商品銷售後應檢視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及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之整體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u>確實執行</u>下列事項：</p> <p>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p> <p>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p> <p>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p> <p>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p> <p>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六、<u>評估風險控管機制</u>有效性。</p>	<p>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p> <p>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p> <p>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p> <p>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p> <p>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一、為強化保險業之營運風險管理，增列第六款規範保險業應於保險商品研發設計時，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p> <p>二、為明確法規構成要件，將序文「應注意下列事項」文字修正為「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倘保險業有未確實執行而違反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分。</p>
<p>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u>確實執行</u>下列事項：</p> <p>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p>	<p>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p>	<p>一、為強化財產保險商品銷售風險管控機制，避免因銷售超限，致影響公司清償能力，增列第三項保險業於商品設計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p>

<p>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p> <p>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p> <p>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p> <p>四、再保險評估。</p> <p>五、風險控管機制。</p> <p>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範圍。</p> <p><u>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u></p>	<p>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p> <p>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p> <p>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p> <p>四、再保險評估。</p> <p>五、風險控管機制。</p> <p>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範圍。</p>	<p>明書評估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以強化控管保險業之營運風險。</p> <p>二、為明確法規構成要件，將序文「應注意下列事項」文字修正為「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倘保險業有未確實執行而違反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分。</p>
<p>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u>確實執行下列事項</u>：</p> <p>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p>	<p>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p>	<p>一、為強化人身保險商品銷售風險管控機制，避免因銷售超限，致影響公司清償能力，增列第三項保險業於商品設計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評估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以強化控管保險業之營運風險。</p>

<p>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p> <p>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p> <p>三、進行保險費試算。</p> <p>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p> <p>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p> <p>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p> <p>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p> <p>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p> <p>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p> <p><u>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時，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u></p>	<p>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p> <p>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p> <p>三、進行保險費試算。</p> <p>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p> <p>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p> <p>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p> <p>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p> <p>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p> <p>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p>	<p>二、為明確法規構成要件，將序文「應注意下列事項」文字修正為「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倘保險業有未確實執行而違反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分。</p>
---	---	--

<p><u>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u></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一、相關法令遵循。</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p> <p>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p> <p>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u>人身保險商品應另依附件所列分析方式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倘有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惡化致費率不適足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u></p> <p>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p> <p>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p> <p>一、相關法令遵循。</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p> <p>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p> <p>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p> <p>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p> <p>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p> <p>前項各款之檢視</p>	<p>一、為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範人身保險商品應另依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倘有費率不適足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如：調整費率或增提準備金)。</p> <p>二、為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新增第一項第八款，明定財產保險業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就未通過費率檢測之任意汽車及火災保險商品，應確實檢視費率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考量費率穩定性而採分年度調整費率者，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p> <p>三、為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費率合理性，新增第一項第九款，明定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檢視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情形，以及相關費率依實際經驗統計檢討調整之執行情形。</p> <p>四、為強化保險業銷售額度之管控機制，避</p>

<p>設(包含保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p> <p>八、<u>汽車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商品費率檢測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且其費率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u></p> <p>九、<u>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及費率檢討調整執行情形。</u></p> <p>十、<u>保險商品銷售額之追蹤情形,倘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者,應提出是否續行銷售之評估分析。</u></p> <p>十一、<u>保險商品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銷售後倘未具有有效性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u></p> <p>十二、<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或前項第十款</p>	<p>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p>	<p>免因銷售超限,致影響公司清償能力,增列第一項第十款及修正第二項,明定保險業銷售後應檢視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倘有達預警或超限時,應即時提出續行銷售之可行性分析,於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決議,奉總經理核可後,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p> <p>五、為強化保險業之營運風險管理,爰增列第一項十一款,保險業保險商品銷售後應進行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p> <p>六、為利實務作業之控管,爰增列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七、另為利公司董(理)事會瞭解當年度保險商品銷售之整體情形,爰增列第三項規範保險業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p>
--	--	--

<p><u>之評估分析</u>，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p> <p><u>保險業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u></p>		
---	--	--

附件

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

有關「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含費用(率)適足性)之分析方式如下：

一、費率適足性分析：

(一)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1. 檢視分析假設與實際經驗之一致性：

(1) 現行財會制度下邊際利潤測試所採最佳估計評估假設與參採實際經驗/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假設所決定最佳估計假設之一致性分析。

精算假設項目		現行財會制度下之邊際利潤測試	
		商品送審假設	擬定之最佳估計假設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死亡率			
脫退率			
罹病率			
費用率	佣金與支給		
	其他		
其他(請說明)			

(2) IFRS17 架構下邊際利潤測試(CSM 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所採最佳估計假設與參考實際經驗/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折現率除外)所決定最佳估計假設之一致性分析。

精算假設項目		CSM 評估精算假設	
		商品送審假設	擬定之最佳估計假設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死亡率			
脫退率			
罹病率			
費用率	佣金與支給		
	其他		
風險調整			
其他(請說明)			

2. 如假設不具一致性，應重新評估商品開辦報局送審利潤指標。

項目		現行財會制度下	IFRS17 架構下
原商品送審假設			
本次評估變動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死亡率		
	脫退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風險調整	NA	
	其他(請說明)		
本次最佳估計假設之下			
公司利潤目標			

(二)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檢視分析宣告利率會議相關評估結果。

二、費用適足性分析(若非排除適用之性質特殊保險商品)：

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提出檢視說明及差異分析。

三、依照檢視結果提出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適足時，應分析導致不適足之原因、建立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及相關控管機制；如為一年期保證續保(非保證費率)以及長年期醫療保險商品(採費率調整機制)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整費率機制(含費率之調升或調降)。